

证券代码：871775

证券简称：本本鼎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汤国森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

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半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本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